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參加國內、外競賽獎勵辦法

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1日電機工程學系1052700110號簽呈同意公告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全系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競賽，以激發學生之進取心、榮譽心並增廣見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學生（團隊或個人）對外參加國內、外活動競賽獲獎者。
- 三、申請範圍：電機領域相關專業競賽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活動競賽結果公布後，憑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以獲獎團隊（或個人）申請為限，惟團隊人數過一人，須由團隊推派一人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，及得獎佐證資料以供審核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採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學金若干。獎學金金額由系務會議依當年度經費額度酌量核定，其上限依競賽類別訂定如下表。

| 名次 等級 | 學制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或有頒發獎狀之其他名次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A | 大學部 | 20,000 | 15,000 | 10,000 | 5,000 | 國際性 競賽 |
| | 碩士班 | 30,000 | 20,000 | 15,000 | 8,000 | |
| B | 大學部 | 10,000 | 7,000 | 5,000 | 3,000 | 全國性 競賽 |
| | 碩士班 | 20,000 | 15,000 | 10,000 | 5,000 | |

- 七、本獎勵金不得與校、院各級獎勵重複申請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募款之獎助金支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